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調整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茲提述深圳國際與深高速(深圳國際間接持有約 51.56%權益的附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深高速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4 日的通函、深圳國際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通函、深圳國際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4 日的公告，以及深高速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公告。如該等文件所披露，(其中包括)深高速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不超過 35 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 654,231,097 股 A 股(「本次發行」)。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已分別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及 2023 年 9 月 20 日取得各自股東批准有關本次發行的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綜合考慮外部市場環境及深高速實際情況，根據深高速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本次發行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深高速董事會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同意將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份的募集資金總額由不超過人民幣 65 億元下調至不超過人民幣 49 億元，相應將償還有息負債的募集資金使用數額由人民幣 19 億元下調至人民幣 3 億元。深高速根據本次調整方案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對本次發行涉及的公司申報文件的修訂及更新事宜，按深高速股東及董事會的授權由授權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桂萍

2024 年 1 月 25 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